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T154-04

修正案号: 39-1038

- 一. 标题: Д-30 КУ-154 发动机振动检查与监控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**Д-30КУ-154** II 批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Д-30 К У-154 发动机通告№1420-БЭ-АБ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随着发动机工作时间的增加,易引起一系列"振动增大"信号,造成空中停车和提前换发。为避免发动机空中停车,除非已经进行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,必须进行如下测定和监控工作:

- 1. 振动速度基准值: 是发动机装机后的最初10±2次飞行所测得的平均值,亦可根据飞行手册来测定。每台发动机的基准值不变,但发动机更换低压压气机一级叶片或换发时,发动机换装到飞机其他位置时,要重新测定基准值。
- 2. 阶段值(支持值):每次执行Φ-1型定期工作前,最近6±2次飞行 所测的振动速度平均值,阶段值不应超过:
 - --基准值的20mm/s;
 - --其绝对值不能超过65mm/s。
- 3. 振动速度日常值:每次飞行时按通告要求测得的日常值不应超过:

- --基准值的30mm/s;
- --阶段值的10mm/s;
- --其绝对值不能超过65mm/s。

上述1、2两项参数要按通告要求完成记录,计算和更改,按第3 项要求进行记录、比较和监控工作。

4. 当任何一次飞行日常振动值超过该通告的规定标准,或"振动增 大",或"危险振动"时,空勤组应按通告第11条和第15条要求完成飞行。 维修单位应按通告第11至13条规定进行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其珠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